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清城管字[2024]65号

对政协清河县十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65号提案的答复

杨敏委员：

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“关于加大对城区非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的管理力度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将开口处的绿化花坛进行部分撤除，以确保转变掉头车辆转向掉头顺畅，杜绝事故隐患的建议。我局已经安排专人现场查看，经核实两侧绿化带设计与建设符合城市规划与绿化标准，规划中预留出入口，方便居民出行。

二、关于加大对城区非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的管理力度的建议：1、我局安排执法人员对占道经营现象进行治理并规范，确保非机动车和行人顺畅通行。2、对重点街道及重点区域，我局安排执法人员通知按照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度，规范各自门前的秩序及卫生，同时执法人员对非机动车乱摆乱放现象逐街进行治理。

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：邵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滕训志 8199825 王宁 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10日印

